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88號

原告 張氏姮

被告 阮秋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5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、109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共計865,000元，清償期限為113年10月11日，立有本票為證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37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
01 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
02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
03 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04 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正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
06 金，自屬有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6
08 萬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羅婉燕